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要求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，并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结合各位独立董事自查的结果和公司评估、调查的情况，出具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倪元颖女士、李玲女士和刘斌先生在各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，满足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，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6日